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转让齐鲁一化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发布《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齐鲁一化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8-035），披露了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一化”）100%股权（包括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82.03%股权）转让予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齐鲁一化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以出具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所持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278 号）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齐鲁一化股权转让价格为 126,253.45 万元。

现对以下内容进行补充公告：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一）采用的评估方法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与收益评估法两种评估方法。

（二）评估假设

1、交易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4、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 5、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是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有流出。
- 9、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10、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11、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资产总计	115,774.22	154,542.74	38,768.51	33.49
负债总计	28,310.04	28,289.29	-20.75	-0.07
净资产	87,464.18	126,253.45	38,789.27	44.35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